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汉)食药监罚(2018)008号

当事人：咸阳秦昆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咸红路3号

邮编：712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91611100709951823N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6104041954030420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亚芹

性别：女

职务：法人

违法事实：

2017年12月13日，我局收到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消费投诉单，获悉：消费者在淘宝商城购买的‘美再生’香口清茶涉嫌虚假宣传。我局于2017年12月14日指派王超、张鹏飞两名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展开调查，并与12月18日立案，现已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8月在天猫网注册创建美再生旗舰店开始销售‘美再生’系列预包装食品，经查证：当事人在‘美再生’香口清茶产品销售网页栏中使用了‘调解口腔酸碱平衡、抑制口腔细菌滋生、增强免疫力’等广告用语，其行为涉嫌作引人误导的虚假宣传。当事人通过该网店已销售其产品89盒单盒售价9元，销售金额共计801元。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各一份。
2. 销售网点截图复印件一份。
3. 产品进发货单、销售台账、生产记录、成品检验记录、原辅料进货查验记录复印件各一份。
4.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人委托书复印件各一份。
5. 投诉人退款证明复印件一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当事人对销售的产品作引人误导的虚假宣传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第(六)项：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综上所述，我局对当事人(单位)作出如下行政

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801元。
2. 处罚款人民币42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咸阳金旭路支行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1001636708052503140。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3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2018 年 2 月 26 日

